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海泰”）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以其自有资金在淄博张店区新华医疗产业园购买土地使用权，计划用地规模 60 亩（最终以开发区规划和国土及园区管理部门实测面积为准），总金额预计在 1800 万元以内，最终购买金额以公司与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区分局签订的出让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说明如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157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的资产总额为

231,563,324.52元，净资产为200,932,475.63元。本次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预计成交金额为18,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77%。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未达到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0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土地》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程序和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证明，后续相关安排按规定办理。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淄博市国土资源局

住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60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赵庄路以东，北辛路以南，化北路以北。新华医疗产业园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土地出让通过公开挂牌出让形式进行，起始价及增价幅度分别为 1708 万元、20 万元。本次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价高且不低于底价的竞买人为宗地的竞得者。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竞价成功后与淄博市国土局管理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按照招拍挂确定的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地块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预计土地价款不超过 1800 万元（最终根据竞拍结果以公司与开发区规划和国土及园区管理部门签订的合同为准）。待合同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过户时间以公司与开发区规划和国土及园区管理部门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置土地使用权，为全资子公司扩大经营提供了物理条件，更利于夯实公司发展基础。

公告编号：2018-038

七、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